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老龄发〔2026〕8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参与见证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签订过程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为规范对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签订过程的见证工作，经与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会商，市民政局制定了《关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参与见证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签订过程操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6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参与见证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签订过程操作指引（试行）

为规范对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签订过程的见证工作，督促意定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切实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1. 法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1.2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通过签订意定监护协议的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老年人签订意定监护协议时，可以申请办理公证，也可以邀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见证现场情况。”

2. 适用范围

本操作指引适用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居住在所在社区（村）的老年人，以及老年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对有需要的老年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有关规定签订协议的过程进行见证的行为。

上述参与见证协议签订过程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统称“见证人”。

3. 见证原则

3.1 见证人如发现老年人遭受胁迫、欺诈等情形，应当中止见证程序，并向有关部门反映。见证人如对老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存在疑问，可中止见证程序，并建议其先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或咨询专业机构。

3.2 见证人见证协议签订过程，仅作为中立第三方，确认协议签订行为的真实存在，不参与协议内容的协商或修改，亦不对协议条款的合理性或可行性作出评价，不承担任何因协议效力、履行、违约或争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3 参与见证工作的人员如与当事人存在近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见证的情形，应主动回避。

4. 准备工作

4.1 接到邀请后，见证人应告知老年人，签订意定监护协议可以申请办理公证，也可以邀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见证现场情况，并阐明公证程序对

增强法律文书效力的重要意义，向其提供本市公证机构的咨询服务联系方式。老年人坚持邀请的，见证人应结合对该老年人家庭及个人有关情况的熟悉了解程度，决定是否参与见证，并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当事人明确回复。

4.2 接受邀请后，见证人可向老年人及其拟定的意定监护人（以下简称“拟定监护人”）、监督人推荐使用《上海市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示范文本（2026版）》，以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并告知当事人协议内容最终由当事人自行决定。

4.3 见证人可指导意定监护关系当事人准备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如拟定监护人为外籍人士或港澳台居民，需准备相应的身份证件和有效居留证件。

4.4 见证人可根据老年人意愿，建议拟定监护人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由当事人自行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见证人不承担核实义务。

4.5 如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人（如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近亲属），可根据老年人意愿，提前邀请其到场。如其他利害关系人拒绝接受邀请的，由见证人做好记录。该邀请非强制性要求，但有助于降低后续纠纷风险。

4.6 建议老年人结合本人实际，在协议签订前咨询专业律师，确保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7 如老年人经济困难，见证人可协助其联系辖区司法所或法律援助中心咨询相关法律问题。

5. 见证流程

5.1 确定受邀参与见证,应当安排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到现场全程见证协议签订过程。

5.2 协议签订时,老年人及其他协议当事人均应同时在场签订。如老年人因行动不便无法到场,工作人员可根据老年人意愿上门见证。

5.3 当事人及工作人员全部到场后,需在《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签订签到表》(附件1)上签到。

5.4 工作人员见证协议时,应核验意定监护关系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证、户口簿、法人证书等资料。

5.5 工作人员应向协议当事人告知仅对签订过程真实存在负责,不承担协议内容相关的法律责任。

5.6 工作人员须询问老年人和其他协议当事人是否充分理解意定监护的含义及法律后果,是否明确协议全部条款,并告知要在完全自愿、未受任何胁迫、欺诈的情况下签订协议,并特别询问老年人是否认可拟定监护人、拟定监护人是否愿意担任监护人。

相关询问和告知内容应记录在《见证记录》(附件3)中。

5.7 所有当事人应在《协议》每一页签名或捺印(也可再加盖印章)。

5.8 两名工作人员均需在《协议》的“见证人”栏签名、签署见证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5.9 工作人员应详细记录见证过程。《见证记录》（附件3）应由所有当事人和工作人员签名（或捺印）、盖章加以确认。

5.10 协议变更或解除时，可参照本节流程重新进行见证，并更新存档材料。

6. 现场留证

6.1 工作人员可根据意定监护关系当事人意愿，对签订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拍照，记录内容包括：人员到场情况、身份核验过程、协议确认、签字环节、老年人表达自愿签订的清晰表述等。录音、录像、拍照产生的电子文件可根据老年人意愿由见证协议签订过程的见证人、当事人分别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协议有效期。

6.2 协议由当事人、见证人各留存至少一份。

7. 提醒事项

7.1 若当事人需要增强协议证明效力，可到公证处办理公证。

7.2 见证协议时，可以邀请为见证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参与。

7.3 如存在以下情形，见证人不宜参与见证：

- （1）对老年人民事行为能力存疑；
- （2）疑似存在胁迫、欺诈等影响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情形；
- （3）当事人之间或当事人与利害关系人就监护事宜存在争议；

- (4) 协议涉及财产权属不清、数量不明；
- (5) 拟定监护人存在可能影响监护职责履行的情况；
- (6) 其他影响见证的高风险情形。

7.4 见证协议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7.5 如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见证人可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建议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1. 《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签订签到表》（样张）
2. 《见证权利义务告知书》（样张）
3. 《见证记录》（样张）

附件 1

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签订签到表（样张）

见证文件名称				见证文件份数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协议人	协议人身份	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编号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签名/捺指印	备注
	委托人 (未来被监护人)						
	受托人 (未来监护人)						
	监督人						
	其他协议人 (财产管理人等)						
见证组织名称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见证人		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签名/捺指印	备注

附件 2

见证权利义务告知书（样张）

各协议人：

本组织接受各位邀请，就各位签订意定监护协议的过程进行见证。为保障各位的合法权益，明确各方权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2. 签订意定监护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可以申请办理公证，也可以邀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组织参与见证。公证机构依法出具的公证文书具有法定的证明效力，有助于未来监护身份关系确定及协议执行，建议各位根据自身情况优先考虑或补充办理公证。

3. 见证组织不提供协议起草、建议、解释工作，亦不担保协议的履行。见证组织推荐使用《上海市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示范文本（2026 版）》，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各位自己决定，希望各位慎重考虑自己的选择，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各位也可以就协议内容咨询专业法律机构。

4. 各位应在完全自愿、充分理解协议内容、未受任何胁迫或欺诈的情况下签订协议。

5. 如各位认为见证组织或见证工作人员与协议涉及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见证的情形，有权拒绝见证组织见证，或要求更换见证工作人员。

6. 各位应当如实向本见证组织说明协商订立协议的真实情况，包括各方真实意愿、身体状况、财产状况、家庭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协议效力的重要事实。

7. 各位应当亲自到场，配合本见证组织完成见证。

8. 因隐瞒、虚假陈述或协议内容本身违法、不当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各位自行承担。

9. 本见证组织仅对各位签订协议过程进行见证，不承担协议内容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10. 本见证组织见证协议不向各位收取见证费用。

特别提示：请各位务必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如果各位阅读本告知书有困难，可以要求见证工作人员向各位宣读。本告知书经各位签字（或捺印、盖章）确认后，将作为各位已经知悉本告知书所载明内容，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依据。

当事人[签名（或捺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见证记录（样张）

见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地点：上海市_____区_____（详细地址）

见证事由：见证意定监护协议签订过程

当事人情况：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编号）

见证人情况：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编号）

见证过程记录：（根据见证实际过程记录以下情况）

- 1.当事人及见证人全部到场情况及在《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签订签到表》上签到情况。
- 2.核验意定监护关系当事人身份和提交的证明材料等情况。
- 3.见证人向协议当事人告知权利义务和见证意义和后果的情况。
- 4.见证人询问老年人和其他协议当事人的情况。
- 5.当事人签署协议的情况。
- 6.见证人在协议上签名、签署见证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
- 7.见证人对签订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拍照等情况。

8.当事人领取见证协议和见证人留存见证协议情况。

9.需要记录的其他现场情况。

协议当事人 [签名（或捺印）、盖章]：

见证人 [签名（或捺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页 共 页